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桂馨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之00

選任辯護人 張簡勵如律師

游正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秀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

何念屏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連乾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永茂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子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冠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廖進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王韻茹律師

03 參 與 人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陳昌正

07 代 理 人 古珮玉

08 李家興

09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  
10 法院105年度金訴字第26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  
11 起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陳報有繳  
12 交犯罪所得等情，據此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指  
13 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  
14 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17 法官 陳銘堦

18 法官 黃玉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范家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